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傅勻宣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42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K2118@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企字第113185219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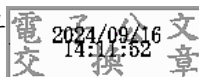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次招標公告（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F7TWVD）

主旨：本局辦理「『新北市中和區盛昌段與新店區復興段停車場
青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監造及耐震特別
監督技術服務」（案號：1131011-1）第1次招標案，詳如附
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
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
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
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3/09/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勞務採購科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楊凱茵/城鄉局傅小姐(分機7042)
	聯絡電話	(02) 29603456 #7675
	傳真號碼	(02) 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	AU1146@ms.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1011-1
	標案名稱	新北市中和區盛昌段與新店區復興段停車場青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全名詳附加說明)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2.28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19,125,017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09/16	
	原公告日	113/09/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7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4元
		總計	94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否
截止投標	113/10/11 09:40
開標時間	113/10/11 10:00
開標地點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一開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本案新建工程結構體相關工程完竣、取得耐震標章及本勞務技術服務案驗收合格日止(餘詳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類採購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詳附加說明及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第3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第3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第3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第3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113.9.16更正公告說明] 1.本次新增招標文件：契約書樣稿(含監造廠商品質保證 契約補充條文)1 冊。 2.本案係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得免延長等標期，符合招標期限標準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3.請原已領標廠商自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之廠商端下載更新異動檔案。

4.此更正公告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064690號函示，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請已投標擬申請撤回報價或更正投標文件之廠商，派員檢具「收執聯*」及領取人身分證明文件，至採購處售標室(電話：29603456分機5658)領取投標文件；未檢具者，不允領取。(*收執聯：(1)投標文件以專人送達採購處售標室者，為該售標室開立之「廠商投標文件收取憑單第三聯(廠商收執)」，或其他足以證明廠商已投標且採購處售標室或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總收文已收訖投標文件之相關文件之文件。(2)投標文件以郵遞方式送達者，為中華郵政公司收訖寄件人交寄之掛號郵件所開立之「執據」。)

5.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修正公告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本修正公告內容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本案案名】

因本公告「標案名稱」欄位有字數限制，於該欄位所顯示之標案名稱非為全名，本案案名係為：新北市中和區盛昌段與新店區復興段停車場青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

【洽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傅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7042)

【廠商資格摘要】

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3家；廠商符合以下「全部」之資格者，得單獨投標。投標資格如下：

[第1投標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建築師事務所，或；2.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者，或；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技術服務者)。

且；

二、廠商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於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完成建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之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872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新臺幣4,680萬元者]之承做者）。且；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第2投標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建築師事務所)。且；

二、廠商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於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完成建築工程監造技術服務之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3,558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新臺幣8,895萬元者]之承做者）。且；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第3投標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者，或；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技術服務者)。且；

二、廠商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建築工程耐震特別監督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633萬6,000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584萬元者]之承做者)。且；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本案新建工程結構體相關工程完竣、取得耐震標章及本勞務技術服務案驗收合格日止。於決標之次日起30日曆天內依服務建議書、評選委員會綜合評選結論及本機關修正意見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八條及第八條(附件)。

	【異議受理單位及附記救濟程序】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本採購案異議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 本採購案係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1)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2)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 【配合財政部印花稅電子化繳納政策】 得標廠商請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電話：02-89528200分機603、637、639)、所屬分處或自行上網(縣市須選擇新北市)，依契約性質開立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並繳納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